

2017年莒南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改善农民生产条件，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化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省农机局、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鲁农机计字〔2017〕14号）、《2015-2017年山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深入推进农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升级为工作目标，以建立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制为实施主线，以“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为基本原则，按照“立足大农业，面向现代化，发展新农机”的战略要求，着力围绕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和普及机械化绿色环保技术，进一步突出重点，优化程序，强化措施，细化落实，全面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水平和效果，为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加速“四化”同步推进步伐，实现新作为，做出新贡献。

二、补贴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市农机局、市财政局综合考虑我县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意向、绩效管理考核等因素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确定我县2017年第一批补贴资金额度1200万元。

三、补贴范围

(一) 补贴重点与机具种类

进一步突出主要粮食作物和大宗经济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机具装备,统筹兼顾林牧渔业生产机械化机具装备。补贴范围由 2016 年的 11 大类 34 小类 70 个品目调整为 11 大类 35 小类 68 个品目,新增水肥一体化和精准农业发展机具。其中,对深松整地、粮食烘干、免耕播种、花生联合收获、棉花采摘、秸秆粉碎还田、青饲料收获、果类蔬菜收获、水肥一体化(包括微滴灌设备、灌溉首部)、高效植保、残膜回收、畜禽生产(包括畜禽粪便资源化处理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机械设备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

对贫困户、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购机优先补贴。

对与深松机配套购买的 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秸秆打捆机等进行重点补贴。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剩余补贴资金不足时,采取公开摇号、现场司法公证方式确定补贴对象。

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并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虽列入我省补贴范围,但未在我省完成归档的产品不予补贴。通过我省归档的产品,本年度内有效,其中当年核发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补贴日期自证书核发之日算起。

根据农业部、省农机局有关要求精神，所有安装国 II 柴油机的农业机械不再予以补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国 II 机冒充国 III 机申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否则按骗补、套补行为处理。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上报上级业务部门，给予取消补贴资格、加入黑名单等处罚。加入黑名单的组织和个人将无法经营补贴产品和申报补贴。违规对象的补贴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者自行承担。

（二）补贴标准

根据省农机局、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鲁农机计字〔2017〕14 号）文件要求，今年继续实行定额补贴。

进一步加大对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力度。补贴额在 3 万元以上（含）的机具，农业生产个人每户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数限制为 1 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数限制为 8 台（套）。补贴额在 3 万元以下（不含）的机具，农业生产个人每户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数限制为 2 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数限制为 10 台（套）。取消补贴额在 500 元以下（含）的机具。

一般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

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60 万元。

四、补贴对象及方式

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贴对象应在其户口或工商注册所在地政府确定的工作主管部门办理所有补贴手续。

根据有关要求，今年实行在资金额度范围内先购机后补贴，先来先补，补贴资金用完为止。购机者在自行购买属我省 2017 年补贴范围且已在我省完成归档的产品后，携带购机税控发票等有关手续，带机到户口所在地县级农机部门办理补贴手续，烘干机、茶叶机械等固定式机械的补贴可在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后由农机部门上门核实。对于敞开补贴、重点补贴的机械，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剩余补贴资金不足时，采取公开摇号、现场司法公证方式确定补贴对象。

五、工作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方案及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17 年莒南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农机购置补贴会议，从 4 月份开始通过微信等网络平台进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7 月 31 日购置补贴报名工作正式开始。

（二）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根据中央有关要求，今年实行资金额度范围内先购机后补贴，先来先补，补贴资金用完为止。对于敞开补贴的机械，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县农机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1、自主购机。农户自主选择经销商，自行购买属我省 2017 年补贴范围且已在我省完成归档的产品，经销商为购机者开具全额购机税控发票。

2、补贴报名及录入。购机者在自行购买机具后，报名时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惠民补贴一本通”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购机税控发票等有关手续，带机到户口所在地县级农机部门办理补贴资金申请等手续，烘干机、茶叶机械等固定式机械的可在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后由农机部门上门核实。

农机合作社报名由合作社法人携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购机发票等手续单独申报。

报名完成后，按照系统程序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3、公示及表格打印。将申请补贴对象导出系统后，在莒南县政府网站、县农机局公开公示栏、省农机购置补贴公示专栏进行分批分段公示，公示期 7 天，无异议后上传相关信息。

4、机具核实。原则上购机者需带机到县农机部门办理核实验机，烘干机、茶叶机械等固定式机械的可在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后由农机部门上门核实。对补贴额在3万元以上的补贴机具，需逐台核实；补贴额在3万元以下（不含）的机具，按照5%的比例进行机具核实；依据《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第六项第三条规定，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

5、资金兑付。县农机局对购机者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资料进行核查，核查无误的，汇总后向县财政局申请结算资金。县财政局原则上于20个工作日内，通过购机者提供的“惠民补贴一本通”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购机者，并注明“农机具购置补贴”字样。补贴资金结算工作于12月中旬全部结束。

6、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县农机局要认真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信息报送工作，并会同县财政局认真搞好补贴工作总结，按照要求积极做好绩效考评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并解决存在问题，年底进行绩效考核。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严格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成立以农机局局长为组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加强组织协调和具体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

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对于补贴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重大问题，要交由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并逐级上报备案。县财政局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管理，对农机补贴实施过程全程监督，确保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并安排必要的购机补贴工作经费。

（二）强化引导，科学调控。要通过政策实施，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高薄弱环节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农机化水平，促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推动农机工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制造水平。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严禁强行向购机者推荐产品。全面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网络化，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要向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手续。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力度，广泛深入宣传补贴政策，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要强化省级统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维护工作，全程全面公开补贴信息，及时让农民了解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新变化、新要求，并对受益农户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实现全程透明操作，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

（五）勤政廉政，加强内控。各级农机、财政部门要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廉政意识，时刻绷紧廉政这根弦，严格按规矩、按程序、按要求开展工作，坚决不碰红线、不逾底线。要加强规章制度建设，以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内控机制为重点，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工作，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不断提高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将作为今年延伸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之一。

（六）加强监管，严惩违规。为进一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打击力度，严惩失信违规产销企业，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予以公布实施。县农机局、财政局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依据《办法》从严处理，主动向社会公布。

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附件 1：莒南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县农机局咨询电话： 13508995630

县农机局监督电话： 0539—7282501

县财政局咨询与监督电话： 0539—7212509